



文件編號：	EDCS-1122054
最後修訂日期：	2019 年 9 月 1 日
政策所有者：	Bill Friedman
擁有部門：	全球合規實施
下次審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

目錄

1. 目的.....	3
2. 概覽.....	3
3. 範圍.....	3
4. 政策聲明.....	3
4.1 饋贈與款待.....	5
4.2 疏通費.....	7
4.3 慈善和政治捐贈.....	7
4.4 帳簿與紀錄.....	8
4.5 員工有責.....	9
5. 政策合規性.....	10
5.1 合規生效日期.....	10
5.2 合規情況衡量方式.....	10
5.3 合規例外情況.....	10
5.4 違規情況.....	10
6. 相關政策和程序.....	10
7. 定義.....	11
8. 批准.....	12
9. 修訂記錄.....	12
10. 附錄.....	13

1. 目的

本政策確立了 Cisco 在防範貪腐行為方面的全球標準。當地法律或規例若有更嚴格的要求，則會取代本政策中訂明的要求。

2. 概覽

Cisco Systems, Inc. 及其全球各地的聯營實體 (Cisco) 致力本著誠信的原則，以最高反貪腐標準營商。所有 Cisco 員工、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均應以誠實、公正和嚴格的道德標準規範自身行為，同時遵守一切反貪腐/反賄賂法律，避免作出哪怕是看似不當的行為。

作為一間全球性企業，Cisco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簡稱 FCPA)、英國《反賄賂法》(Bribery Act) 及全球各地的其他類似反貪腐法律。這些法律規定了禁止向政府官員行賄、帳簿與紀錄要求及違法行為的刑事和民事處罰。有些法律採用嚴格責任標準，範圍擴大至包括行賄和受賄，甚至禁止私營部門人員之間的商業賄賂。

3.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在 Cisco 的所有營運國家/地區代表 Cisco 行事的員工和其他人員，並規管他們的行為。Cisco 員工必須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此外，Cisco 經理必須強制執行本政策，確保轄下人員和實體了解並遵守本政策。若代表 Cisco 行事的某個人違反了適用的反貪腐與反賄賂法律，而這件事情被或應當被 Cisco 員工知曉，Cisco 可能會承擔法律責任。因此，您必須依據本政策向 Cisco 舉報該等疑似違法行為（傳送電郵至：ethics@cisco.com）。

4. 政策聲明

根據全球各地的法律，Cisco 不會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承諾給予、提供、贈送或批准賄賂或任何有價物，試圖以不當方式影響任何行為或決定，從而為 Cisco 招來或保留業務，或者謀取任何不當得益。

貪腐行為有違公眾信任，威脅經濟和社會發展，並且有礙公平貿易。為打擊貪腐行為，大多數國家/地區都頒佈了反貪腐/反賄賂法律及規例。該等法律規定，為下列目的而給予、支付或承諾給予「任何有價物」（行賄物）的行為即構成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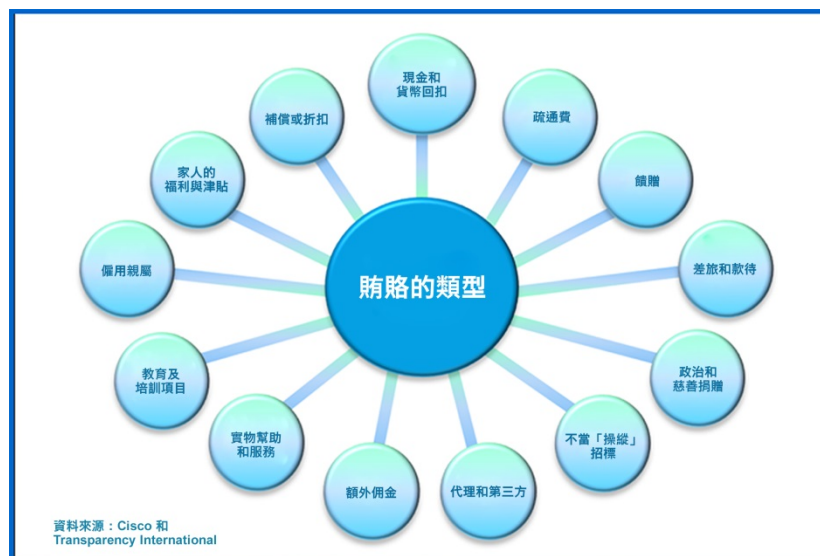
- 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招來、保留及/或轉移業務，或
- 謀取任何種類的不當得益

在上述情形下，接受「任何有價物」（行賄物）亦構成犯罪。

何謂賄賂？

賄賂不只是將現金私相授受。國際法律和 Cisco 政策都將賄賂定義為：為獲得不當得益或影響他人行為而給予「任何有價物」，例如：現金、禮品卡、住宅維修/服務、劇院或體育賽事門票、私人會所的賓客通行證、不經投標即授予的合約、家庭青少年成員的暑期工作機會、免費豪華禮車/迎賓車接送服務以及其他有價物。

只要作出賄賂行為，即使有價物尚未轉移，或賄賂的目的尚未達成，亦屬違規。



第三方不得為 Cisco 行賄

不得利用第三方（又稱「中間人」）來協助完成或掩蓋賄賂行為。供應商、代理、顧問、分銷商和業務夥伴在代表 Cisco 工作時，不可行賄或受賄。誘導、協助或促使第三方作出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亦屬違反本政策。Cisco 員工若得知有人利用第三方違反本政策，必須立即向 ethics@cisco.com 舉報。

詳情請[在此](#)參閱反貪腐與反賄賂網站，包括第三方聘用指引、作出或批准可能觸發賄賂疑慮的任何付款或利益前的其他考慮因素，以及其他可疑跡象，如下所示：

- 常見問題 ([附錄 A](#))
- Cisco 反貪腐檢查清單及常見問題 ([附錄 B](#))
- Cisco 第三方盡職調查程序 ([附錄 C](#))
- 賄賂的可疑跡象 ([附錄 D](#))

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經理或傳送電郵至 ethics@cisco.com。

4.1 饋贈與款待

Cisco 深知，若分寸拿捏得當，與業務夥伴的非正式互動和禮尚往來的行為亦非常有助我們博得客戶、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好感及發展合作關係。在很多國家/地區，這亦是接受並屬恰當的商務禮儀和風俗。不過，若分寸拿捏不當，饋贈、旅行、款待和其他贈禮亦可能會違反適用法律，或者 Cisco 或第三方政策或原則。

[商業行為守則 \(COBC\)](#) 和 [饋贈、旅行和款待 \(GTE\) 政策](#) 規定了可接受的饋贈或其他贈禮的要求以及披露和預先批准指引。一般而言，所有饋贈和其他贈禮必須公開透明並且符合政策規定，以免產生哪怕是看似不當的行為。正如 GTE 政策的詳細規定，提供或接受饋贈和其他贈禮必須**適當**（非現金、禮品卡或其他被禁止的類型，不得試圖以不當方式影響業務結果，並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所有法律、規例及政策）、**價值合理**（GTE 政策規定了明確的限額），並且可能需要予以披露及獲得**預先批准**。

4.1.1 差旅及住宿

Cisco 不時邀請客人蒞臨 Cisco 設施或參加 Cisco 贊助的活動。如屬以下情形，Cisco 允許按照差旅、開支和公共部門政策為商務來賓支付特定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 出於正當商業目的
- 因應來賓級別或資歷，費用屬於合理水平
- 出席商業活動為必要行為
- 受邀者親友的旅費並非由 Cisco 承擔
- 沒有不合理或與業務無關的附帶行程。（附帶行程是指與業務無關的其他行程。例如，行程距離正當出差地點非常遠，或者牽涉過多費用。）
- 不提供按日現金補貼

即使差旅及住宿費用是由代理、合作夥伴、供應商或顧問等第三方替 Cisco 支付，以上政策仍適用。Cisco 員工明知、誘導、協助或促使第三方作出違反本政策的行為（若直接由 Cisco 員工作出），即屬違反本政策。

如欲了解詳情，包括披露和批准義務，請參閱[全球差旅和公司卡政策](#)、[GTE 政策](#)及[全球會議和活動政策](#)。

4.1.2. 批准及披露要求

全球合規實施團隊會根據 GTE 政策中規定的要求和限額，提供網上工具以披露向 (1) 政府官員（包括部分或完全國有企業或國家控股實體的員工，例如組建方式與私營企業類似或與私營企業競爭的電訊或醫療護理組織），或 (2) 其他方（即使是私營部門）提供的任何業務開支（如饋贈、差旅、招待或款待）並獲取相關批准。不當或價值過高的饋贈、差旅或款待可能會引起法律責任，損害 Cisco 的聲譽。

- 提供 GTE 規定的物品時使用 [GTE 披露工具](#) 來披露及獲取批准（如 GTE 政策有規定）
- 接受 GTE 規定的物品時使用 [收禮披露工具](#) 來披露及獲取批准（如 GTE 政策有規定）

有關饋贈、差旅和款待政策的常見問題解答，請見[這裡](#)或傳送電郵至 corporate_compliance@cisco.com。

如有關於潛在違規行為的疑慮，請轉寄至 ethics@cisco.com。

4.2 疏通費

疏通費是什麼？

「疏通費」是向政府官員支付的款項，旨在保證或加快申請人有權享受的例行性政府行動，例如處理簽證、安排檢驗、確保攬收或投遞郵件，或者接駁公用設施。這種行為有時又被稱為「打通關係」或「通融費」。

除下述情況外，Cisco 不允許在全球任何地方支付疏通費。某些反貪腐法律（英國、加拿大、巴西等）以及很多其他國家/地區及多國反貪腐公約（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約》（《經合組織公約》））亦明文禁止支付疏通費，並視支付疏通費為賄賂。

4.2.1 少數例外情況

只有在以下情形中，員工才能在取得 Cisco 法務部批准（及取得管理鏈中總監級別或以上管理人員的批准，同時向財務支援主管披露）後支付疏通費，作為最後的解決辦法：

- 沒有其他可行方法，而預期的延誤將會對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 在所處國家/地區中或在所處情況下，支付疏通費是慣例，並未被在類似情況下強制執行的法律明文禁止
- 考慮到當時的實際情況，疏通費的金額為恰當

若人身安全或者行動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脅，可先支付疏通費，事後再向 [Cisco 法務部](#) 匯報。

疏通費必須在適當的會計帳簿和紀錄中準確地描述和記錄為「疏通費」。

4.3 慈善和政治捐贈

捐贈給慈善機構通常會被視為良好的企業公民表現，但若政府官員在其中擔任職務（如受託人），那麼根據國際反貪腐法律，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贈則會產生問題。FCPA 和美國當局亦有相同立場：向政府官員所屬慈善機構作出的捐贈，即視為給予該官員的利益。凡向政府官員所屬慈善機構作出捐贈，必須符合 [慈善捐贈政策](#)。根據 [GTE 政策](#)，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贈亦可視作饋贈（如上文所述，需要披露和批准）。

政黨和政治候選人均視為政府官員。因此，除非獲得 Cisco 政府事務部的預先批准，否則不得代表 Cisco 作出或進行任何政治捐贈。政治捐贈可以為任何形式，包括：

- 貨幣項目
- 非貨幣項目（如出借或捐贈設備、免費技術服務或獻出員工的時間）
- 企業資源使用權（如設施、電郵、文具、人員時間）

因此，未經 Cisco 政府事務部書面許可，不可將任何資產（包括工作時間、Cisco 場所或設備使用權或者直接現金付款）捐贈給政治候選人或政治行動委員會，或用於支持或反對投票議案。

員工可在遵守 GTE 政策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使用自己的資金和時間參與政治或慈善活動。Cisco 不會資助任何個人政治或慈善捐贈的支出。*註*：根據美國選舉法，有些員工（目前包括董事會、管理人員及在紐約州、伊利諾州和康涅狄格州參與州級客戶銷售的特定人員）在作出特定類型的競選捐贈之前，可能需先取得預先批准。詳情請參閱 Cisco [美國公共部門道德守則](#)。

4.4 帳簿與紀錄

為防止利用不完整或虛假記錄來掩蓋賄賂行為的企圖，很多反貪腐法律都制訂了帳簿、紀錄和內部財務控制方面的標準。Cisco 須保留帳簿與紀錄，以準確及完整地反映公司交易、資產和財務狀況，這些內容包括處理付款所需的表格、證明付款要求正當性的附件和備份，以及會計準則規定的付款授權和分類。

此外，未披露或未記錄的公司資金或「帳外資金」，是以不恰當的方式在非 Cisco 帳戶（包括合作夥伴、代理、中間人、供應商或顧問）設立或存留的任何資金，這些資金需要繼續按照 Cisco 僱員的指示使用，缺乏適當的透明度、授權、書面條款和細則，亦未按照公司政策在 Cisco 帳簿與紀錄中進行適當的會計處理。帳外資金可以多種方式透過客戶、合作夥伴和市場推廣或其他供應商設立，包括但不限於：非標準折扣、未收回的回扣或賒欠款、濫用銷售/市場推廣獎勵資金、超額供應商付款（包括預付款項），或任何其他試圖越過公司既定財務紀錄程序控制公司資金的行為。設立、保留或使用帳外資金的行為（及任何試圖避開或篡改與帳外資金有關的程序、系統或資料的行為），不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即使資金最終用於適當的業務開支或用途，亦屬嚴重違反 Cisco 商業行為守則及本反貪腐與反腐敗政策，涉事者可能會受到嚴重的紀律處分。

有關適當保留紀錄的資訊，請參閱 [Cisco 紀錄管理程序](#)。

4.5 員工有責

4.5.1 培訓與合規

Cisco 銷售、市場推廣、服務、法務及財務等特定部門員工，必須完成網上的[全球反貪腐與反賄賂培訓](#)。不過，我們鼓勵全體員工完成這項培訓。所有與 Cisco 合作或代表 Cisco 工作的合作夥伴、供應商、供貨商、顧問或第三方，必須在各自的合約中承諾遵守適用的反貪腐與反賄賂法律，包括美國《海外反貪腐法》(FCPA)、英國《反賄賂法》及全球各地其他類似的反貪腐法律。若發現 Cisco 員工或代表 Cisco 行事的任何人違反或疑似違反本政策，必須向 ethics@cisco.com 舉報。

4.5.2 處罰

違反反貪腐法律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和監管處罰，包括罰款及/或監禁，即使只是看似不當的行為，亦可能會損害 Cisco 及其員工的聲譽。員工若違反反貪腐法律或本政策，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

4.5.3 問題、疑慮或報告潛在違規行為

員工若發現可疑情形，則必須如實報告，即使疑似違反本政策的人是自己的經理或其他上司亦不例外。請參見[附錄 D - 賄賂的可疑跡象](#)，協助自己識別潛在的可疑行為。法務部或道德辦公室聯絡員工時，員工有義務配合失德行為的調查。不配合調查及不如實提供相關訊息，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

如有報復行為針對真誠報告疑慮或配合合規調查的員工，Cisco 絕不姑息。經理或其他員工若向任何其他同事報復，將會受到紀律處分，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會遭解僱。您應立即報告任何疑似報復行為。

您可透過 ethics@cisco.com 聯絡道德辦公室，或透過其他方式表達疑慮或舉報違規行為（包括匿名和秘密舉報）。詳情請參見「[說出您的疑慮](#)」網頁。

5. 政策合規性

政策合規性要求如下：

5.1 合規生效日期

本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於本政策標題頁所註明的「最後修訂日期」生效。

5.2 合規情況衡量方式

所有人員均須遵守各項 Cisco 政策。我們會採用各種方式來驗證本政策的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主動監控開支報銷和饋贈追蹤系統、來自可用業務工具的報告、內部和外部審核、自我評估、潛在違規行為報告及/或向政策擁有者提供的其他意見。

5.3 合規例外情況

如有任何不符合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的例外情況，相關人員必須取得 Cisco 法務部和道德辦公室的批准。

5.4 違規情況

如有任何偏離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包括繞過或故意操縱程序、系統或資料以試圖規避上述政策/程序，相關人員或會遭受紀律處分，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會遭解僱（如當地法律允許）。

6. 相關政策和程序

- [商業行為守則](#)
- [饋贈、差旅和款待政策](#)
- [美國公共部門道德守則](#)
 - [公共部門饋贈與款待指引](#)
- [全球差旅和公司卡政策](#)
- [慈善捐贈政策](#)
- [全球開支政策](#)
- [全球會議和活動政策](#) 提供 GTE 規定的物品時用於披露及獲取批准的 [GTE 披露工具](#)
- [接受](#) GTE 規定的物品時用於披露及獲取批准的 [收禮披露工具](#)
- [利益衝突、外部委員會和投資政策](#)

7. 定義

以下是本文件中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

<p>任何有價物</p>	<p>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或現金等價物、貸款、饋贈或獎品 • 工作機會、未來聘用承諾或實習機會（適用於個人或其任何親屬） • 購買產品或服務的優惠條件或產品折扣 • 款待/招待（支付差旅、酒店、餐飲、生活開支，或旅遊或度假花費） • 車輛或度假屋使用權 • 活動的折扣或免費門票 • 服務、個人恩惠或住宅裝修 • 政治或慈善捐贈 • 購買與 Cisco 有關聯的公司的直接股份（「親友股」）的機會
<p>賄賂</p>	<p>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甚至是提議）任何有價物，目的是為了招來或保留業務、贏得業務優勢，或影響與 Cisco 有關的決定。</p> <p>這包括與取得許可或監管批准、阻止不利的政府行動、減少稅金、逃避關稅或海關費用，或阻止競爭對手競標業務有關的賄賂。</p>
<p>政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國家、省份、地區或地方的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 • 國家資助組織，如由特殊法律、學校、大學、醫療機構、警察機構、軍事實體、政府許可、批准或牌照等簽發機構成立的非商業組織 • 任何國有企業（定義見下文）及/或國家部門（政府控制的實體和履行政府職能的實體）及/或國家控股實體（定義見下文） • 國際公共（半政府）組織（如聯合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奧委會、非洲聯盟等）
<p>政府官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官員或僱員（不論職級高低），包括國家資助組織、國有企業或國家控股實體的官員 • 政治候選人、政黨或政黨的任何人員或僱員 • 任何以官方身份替或代表任何政府或國際公共組織行事的人員（如政府的官方顧問，或負責向政府提供採購建議的顧問） • 皇室家族成員

國有企業 (SOE) 國家控股實體 (S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本政策而言，Cisco 將國有企業/國家控股實體定義為聯邦、地區或市政府機構持有 25% 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或組織。 <p>如需協助確定某一實體是否政府官員、國有企業或國家控股實體，請傳送電郵至 confirmstateowned@cisco.com。</p>
--	---

8. 批准

組織	姓名或用戶編號和職務
法律服務	Mark Chandler
全球合規實施	Bill Friedman

批准紀錄請見以下連結：

<https://docs.cisco.com/share/page/site/nextgen-edcs/workflowHistory?nodeRef=workspace%3A%2F%2FSpacesStore%2Fccf0882c-3533-4eb2-9ab5-5fe79317d31e>

9. 修訂記錄

以下資訊反映了本政策的修訂記錄（在 Doc Central 中又稱為「版本記錄」）。

註：政策管理員必須手動填寫本政策的這一部分。若要查找修訂記錄，請按一下下面的 EDCS/ Doc Central 連結。然後，選擇「版本記錄」，畫面便會顯示修訂記錄。

<https://docs.cisco.com/share/page/site/nextgen-edcs/document-details?nodeRef=workspace://SpacesStore/ccf0882c-3533-4eb2-9ab5-5fe79317d31e>（例如 Doc Central 檔案資訊連結）。

修訂	日期	姓名或用戶編號和職務	備註
	2019 年 9 月 15 日	Bill Friedman	政策審查與更新
	2017 年 7 月 17 日	James Hackett (jhackett)	政策審查與更新
	2016 年 6 月 12 日	Sri Daita (srdaita)	修改本政策的擁有人：James Hackett
	2015 年 12 月 15 日	Sri Daita (srdaita)	更新定義和相關政策註釋

10. 附錄

- 常見問題 ([附錄 A](#))
- Cisco 反貪腐檢查清單及常見問題 ([附錄 B](#))
- Cisco 第三方盡職調查程序 ([附錄 C](#))
- 賄賂的可疑跡象 ([附錄 D](#))